

第一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一補充文件」）為本認可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的補充文件。本第一補充文件的用意在於列明本認可產品於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節之外增設的附加保障之條文。

除於本第一補充文件內另行釋義外，本第一補充文件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條款及細則所載涵意詮釋。

1. 額外保障

(a)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一旦符合以下(aa)、(bb)及(cc)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急症**門診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因**受傷**導致**急症**；
- (bb) 受保人於相關**意外**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在**醫院**門診部或急症室以**日症病人**身份接受**醫療服務**；
- (cc) 以上(bb)項所述的**醫療服務**與以上(aa)項所述的**受傷**直接有關。

支付賠償順序

- (ii) 若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節及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g)節的保障範圍內，則將按下列順序支付有關**合資格費用**：
- (aa) 本第1(a)節；
- (bb)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節；
- (cc)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g)節的額外醫療保障。

為免存疑，有關**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只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而在本保障及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g)節將不獲賠償。

(b) 門診腎臟透析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一旦符合以下(aa)及(bb)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以**日症病人**身份進行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31)的條款及保障。

(bb)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建議以上(aa)項所述的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並以書面證明。

支付賠償順序

(ii) 若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節及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g)節的保障範圍內，則將按下列順序支付有關**合資格費用**：

- (aa) 本第1(b)節；
- (bb)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節；
- (cc)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g)節的額外醫療保障。

(c) 出院後每日家中看護費

資格及支付賠償

(i) 一旦符合以下(aa)、(bb)、(cc)及(dd)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有關護理服務供應者就提供予**受保人**的每日護理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已經出院；
- (bb) **受保人**在以上(aa)項所述的出院後於**受保人**家居中接受一(1)名或以上**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每日護理服務；
- (cc) 以上(bb)項所述的每日護理服務是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提供；
- (dd)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建議以上(bb)項所述的每日護理服務，及認為以上(bb)項所述的每日護理服務與導致以上(aa)項所涉的**住院**的原因（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及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並以書面證明。

(d) 康復治療

資格及支付賠償

(i) 一旦符合以下(aa)、(bb)、(cc)及(dd)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康復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已經出院；
- (bb) **受保人**在以上(aa)項所述的出院後入住於香港境內的**康復中心**；
- (cc) 以上(bb)項所述的**入住**是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發生；
- (dd)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建議以上(bb)項所述的**入住**，及認為以上(bb)項所述的**入住**與導致以上(aa)項所涉的**住院**的原因（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及非涉及

任何其他原因，並以書面證明。

支付賠償順序

- (ii) 若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節的保障範圍內，則將按下列順序支付有關**合資格費用**：
- (aa)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節；
 - (bb) 本第1(d)節。

(e) 住院陪床費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一旦符合以下(aa)及(bb)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在**受保人住院**期間陪伴**受保人**的一(1)位人士在相同病房級別所使用的一(1)張額外床所收取的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曾經住院**；
 - (bb) 以上(aa)項所述的**住院**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a)節的病房及膳食可獲賠償。

(f) 善終及紓緩治療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一旦符合以下(aa)、(bb)、(cc)及(dd)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善終或紓緩治療院舍就該段住宿及提供予**受保人**的照顧及護理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受保人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
 - (bb) **受保人直接因以上(aa)項所述的末期疾病相關的傷病**引致**住院**並已經出院；
 - (cc) **受保人在以上(bb)項所述的出院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開始入住善終或紓緩治療院舍**；
 - (dd)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建議以上(cc)項所述的入住善終或紓緩治療院舍，及認為符合以上(aa)、(bb) 及(cc)項列出的條件，並以書面證明。

(g) 額外醫療保障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一旦符合以下(aa)及(bb)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作出賠償，並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惟不受任何**每年保障限額**或**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 (aa) 任何下列**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節或本**第一補充文件**中所指的**合資格費用**已產生 -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31)的條款及保障。

- (I)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b)節的雜項開支；
- (II)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d)節的**專科醫生費**；
- (III)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e)節的深切治療；
- (IV)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
- (V)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g)節的**麻醉科醫生費**；
- (VI)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h)節的手術室費；
- (VII)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a)節的**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 (VIII)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b)節的門診腎臟透析；

(bb) 就任何以上(aa)項所指的項目，其**合資格費用**加上在相關**保單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就相關項目所累計支付的賠償，超出**保障表**內列明的相關賠償限額。為免存疑，以上(III) 所指有關深切治療的相關賠償限額只為**保障表**內列明的**保單年度**日數限制，而非指每日賠償限額。

計算賠償

- (ii) 本保障的賠償金額是以下列算式釐定，惟金額受此保障的賠償限額所規限 –
- 賠償金額 等於 超出相關保障項目的賠償限額之**合資格費用**(見以上(i)(aa)及(bb))
 乘以調整因子(如屬**住院**情況)(見以下((iii)及(iv)))
 乘以 (1 – 20% **共同保險**) (見**保障表**)

- (iii) 受限於以下(iv)，適用的調整因子取決於**受保人住院**的病房級別，詳情如下 -

受保人住院時的病房級別	適用的調整因子	
	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 基本計劃	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 升級計劃
普通房	100%	100%
半私家房	50%	100%
標準私家房	25%	50%
高於標準私家房	25%	25%

- (iv) 若**保單持有人**能夠提供由**受保人**入住的**醫院**發出的證據，證明**受保人**入住**普通房**以外的病房的原因，是需要接受**急症治療**而**醫院**病房短缺、因隔離原因而需入住指定病房、或其他不牽涉**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個人意願的原因，則以上(iii)所述的調整因子並不適用。

(h) 出院後 / 日間手術後的中醫治療

資格及支付賠償

- (i) 儘管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第10節另有規定，本保障將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節賠償就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中醫師提供的跟進門診（包括但不限於診症、治療及處方藥物，除非另有說明不會賠償）的費用。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就本保障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k)(ii)節要求任何書面建議。

本保障不會賠償穴位按摩、推拿及任何下列傳統中藥：姬松茸、羚羊角粉、鹿茸、冬蟲夏草、燕窩、阿膠、靈芝、各種人參、海馬、麝香、珍珠粉及紫河車。

2. 其他保障

(a)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資格

- (i) 一旦符合以下(aa)及(bb)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予保單持有人：
- (aa) 受保人接受任何以日間手術形式提供的手術；
- (bb) 以上(aa)項所述的手術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

支付賠償

- (ii) 本公司將賠償保障表訂明的金額。
- (iii) 為免存疑，本保障的賠償不會影響及 / 或取代任何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f)、(g)及(h)節的外科醫生費、麻醉科醫生費及手術室費作出的賠償。
- (iv) 本保障的賠償不受每年保障限額或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b) 第二索償津貼

資格

- (i) 一旦符合以下(aa)及(bb)項列出的條件時，本保障將賠償予保單持有人：
- (aa) 受保人曾經住院或接受任何以日間手術形式提供的手術；
- (bb) 受保人受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之保障，而該等其他保險公司就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或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節可獲賠償的合資格費用或其他費用已作部分或全數支付賠償。

支付賠償

- (ii) 本保障將就以上(i)(aa)項所述的每日**住院或日間手術賠償保障表**訂明的金額。
- (iii) 不論受保人於某一日內共接受多少個**日間手術**，就計算保障限額而言，該日均會被算作一(1)日。
- (iv) 本保障的賠償不受**每年保障限額**或**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c) 醫療疏忽保障

資格

- (i) 一旦符合以下(aa)、(bb)及(cc)項列出的條件時，本公司將就本保障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 (aa) 受保人在於香港境內的**醫院**接受任何**醫療服務**時，因**註冊醫生**或**合資格護士**的任何疏忽而直接導致死亡，及該死亡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
 - (bb) 以上(aa)項所述的死亡在按**政府**當局、法庭、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記錄構成以上(aa)項所述的疏忽的事故發生後起計的三十(30)日內發生；
 - (cc) 以上(aa)項所述的疏忽已經有關**政府**當局、法庭（包括死因裁判法庭）、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確認。

支付賠償

- (ii) 一旦符合以上(i)列出的全部條件，本公司將一筆過賠償**保障表**訂明的金額。為免存疑，本保障將支付賠償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如適用）。
- (iii) 本保障的賠償不受**每年保障限額**或**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d) 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入息保障

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的釋義

- (i) 就本2(d)節而言，「**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是指受保人最少連續六(6)個月失去進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中的任何三(3)項或以上的能力–
 - (aa) 移動：自行從一張椅子、床或輪椅起身或坐／躺下，無需他人協助；
 - (bb) 行動：自行在室內的平地上從一間房間移動至另一間房間，無需他人協助；
 - (cc) 如廁：自發控制膀胱及大腸功能，以保持個人衛生；
 - (dd) 穿衣：自行穿著及除掉一切所需衣物、矯正或保護器具、義肢及其他手術器具，無需他人協助；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31)的條款及保障。

(ee) 洗澡 / 淋浴：自行在浴缸或淋浴間進行沐浴或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或使用其他方式洗澡，無需他人協助；

(ff) 進食：自行進食食物，無需他人協助；

而在緊接導致以下(ii)(aa)項所述**住院**的原因發生前，**受保人**必須能夠進行相關日常生活活動。

資格

(ii) 一旦符合以下(aa)、(bb)、(cc)及(dd)項列出的條件時，**本公司**將就本保障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aa) **受保人**曾經**住院**或已經出院；

(bb) **受保人**在導致以上(aa)項所述的**住院**的原因發生起計的八(8)個月內，**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

(cc) **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與導致以上(aa)項所述的**住院**的原因（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及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

(dd)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認為符合以上(aa)、(bb) 及(cc)項列出的條件，並以書面證明。

支付賠償

(iii) 一旦符合以上(ii)列出的全部條件，**本公司**將就本保障作出首次賠償。為免存疑，首次賠償的最早時間為以上(i)所述的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連續六(6)個月之後。

(iv) **本公司**將於**保障表**列明的整段時間就本保障作出賠償。為免存疑，即使**受保人**於**保障表**列明的期間身故，本保障的賠償仍將於該整段時間持續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如適用）。

(v) 本保障的賠償不受**每年保障限額**或**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3. 補充釋義

就本**第一補充文件**第1至2節而言，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高於標準私家房**」 是指於**醫院**列為總統套房、貴賓房或豪華房，設施或裝潢比**標準私家房**較高級的房間。

「**中醫師**」 是指任何以下人士 –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接受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在**受保人**接受服務的**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中醫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合資格護士**」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護士 –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在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接受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在**受保人**接受服務的**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護理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康復中心**」 是指**醫院**除外的機構，並 –

- (a) 按香港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
- (b) 指為身體受傷、身體功能障礙或身體殘疾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其他復康治療；及
- (c) 非主要作為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或水療中心。

「**半私家房**」 是指於**醫院**列為半私家房的房間。如**醫院**沒有列明病房分類，**半私家房**是指不

多於二(2)名人士共用，並設有共用浴室的單人床或雙人床房，但不包括任何**標準私家房**或以上的病房。

「**標準私家房**」

是指於**醫院**列為單人或私人房的房間。如**醫院**沒有列明病房分類，**標準私家房**是指於**醫院**內連私人浴室但不連廚房、飯廳或客廳的標準單人床房，並不包括**醫院**內的總統套房、貴賓房或豪華房。

「**入住**」

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 (a) **受保人**純粹為接受**醫療服務**(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除外)入住**康復中心**，並於該**康復中心**留診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
- (b) **受保人**純粹為接受由相關註冊人員提供的**醫療所需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言語治療入住**康復中心**，並於該**康復中心**留診不少於連續一(1)小時。

「**末期疾病**」

受保人明確地確診為極可能在十二 (12) 個月內身故的疾病。

「**普通房**」

是指**醫院**列為普通房的房間。如**醫院**沒有列明病房分類，**普通房**是指在**醫院**內設多於兩(2)張病床的房間，但不包括任何**半私家房**或以上的病房。

第二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第二補充文件**(「**第二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第二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第二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第二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7部分第13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13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

第三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本第三補充文件(「第三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第三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第三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第八部分「釋義」中「醫院」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詳情如下：

釋義

- 「醫院」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或屬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